

大 会

GC(50)/INF/5
Date: 25 August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代 表 团 须 知

A. 第五十届常会开幕

1.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¹将于**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开幕。会议将在维也纳22区的布鲁诺·克莱斯基广场紧靠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请注意：因本届常会议程中增列了若干庆祝第五十届常会召开的项目，大会开幕时间将略早于往年。**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开幕式之后的上午会议均在上午10时开始，下午会议均在下午3时开始。请各位代表按时就座，以便准时开会。如需召开夜会，会议的开始时间将在常会期间通知。

B. 会前磋商

3. 在大会常会开幕前的那个周末（**2006年9月16日（星期六）和9月17日（星期日）**），会议设施可应要求供小组会议使用。非常希望成员国利用这些设施，以便在**9月18日（星期一）**常会开幕前就组织事项（例如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取得一致意见，这将有助于大会顺利进行。因此，成员国应确保必要时其会议代表按时抵达维也纳参

¹ 第五十届常会临时议程载于GC(50)/1号文件。

加常会前的小组会议和参与有关集团的决策。应通过秘书处会议服务科及早预订会议室。

C. 代表团组成通知

4. 请各国政府适当提前将其代表团的组成情况通知秘书处。注册应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注册”网页在线进行。直接注册的因特网网址是 <http://gc-registration.iaea.org>，也可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www.iaea.org>）在“IAEA General Conference”子链接下访问这些网页。因特网注册已于**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开始，并将于**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结束。访问该网址所需的具体用户名和密码已经转发各国外交部，并抄送了各国常驻团。因不能利用因特网而无法在线注册的国家，则应为此通知原子能机构礼宾办公室索要书面注册表。《大会议事规则》²第二十三条规定，原子能机构每个成员国可有一名代表出席会议，但可按代表团的需要派多名副代表、顾问、技术顾问、专家和类似身份的人员随同。

5. 代表团成员的初步名单将于**2006年9月13日（星期三）**印发。该名单只包括秘书处在**9月8日（星期五）**以前收到的代表团成员的名单。代表团成员的更新名单将于**9月17日（星期日）**印发，其中将载有**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时之前通知秘书处的信息。

6. 如果在本届常会期间需要变更注册时填写的项目内容，请代表团书面通知设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礼宾办公室，以便代表团成员名单能包括最新内容。

D. 代表的全权证书

7. 每一代表（不包括代表团其他成员）均须持有专门出席本届常会的全权证书，即使已经以例如驻地代表等某种其他身份被派驻原子能机构者也不例外。全权证书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这将有助于避免造成困难，特别是避免给总务委员会造成困难。谨此强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不迟于大会开幕前七天，即**2006年9月11日（星期一）**之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未能在**9月15日（星期五）**之前递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则有关代表团应于**9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时30分至6时30分**或次日（星期一）上午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直接向负责官员提交全权证书。

²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

E. 注册领取出入证

8.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进入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均须佩带有照片的出入证。注册处工作人员将向没有维也纳国际中心有效出入证的指定与会人员颁发出入证。颁发的大会出入证也适用于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
9. 与会人员可在 **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30分**到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1号门的“原子能机构注册处”注册，或在**9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时30分至6时30分**到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注册。在大会开会的整个一周内均可继续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注册处办理注册手续。
10. 与会人员若还要出席 **2006年9月11日（星期一）**开始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则可于**9月11日（星期一）和9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时30分至10时30分**到维也纳国际中心1号门同时办理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大会常会的注册，但他们应于**9月8日（星期五）**之前通知秘书处。

F. 文件

11. 谨请代表们注意，大会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因此，请代表们充分利用这项服务，以降低原子能机构印刷和分发硬拷贝文件的费用。（相关网址是：<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0/Documents/index.html>）。请各代表团不迟于**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到维也纳国际中心FM152室“文件分发中心”填写登记表，指明其对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所出文件语种和份数的要求。若不能在上述日期以前填写登记表，代表团则应于**9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时30分至6时30分**或次日（星期一）上午与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文件站”接洽。
12. 在本届常会开幕前，可应索向各代表团提供已印发的全套大会文件。在常会期间产生的所有文件包括载有每天日程的《大会日刊》和其他通知也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文件站提供。
13. 请希望在常会期间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或其他文件的代表尽早将文本提交给大会秘书或适当委员会的秘书。这将极大地促进特别是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全体委员会通常要审议相当大量的决议草案并就这些决议草案提出建议。

G.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

14. 一直到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大会开幕前，均可亲自或书面直接向决策机关秘书处（维也纳国际中心 Q-164 室）请求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根据 2006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致成员国的 GC(50)/INF/1 号通知，编排发言者名单的工作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开始，该日上午 11 时进行了抽签，确定了其代表已在上午 10 时至 11 时提出列入发言者名单申请的成员国发言者的次序。³ 在 6 月 19 日上午 11 时之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成员国已按其提出申请的先后顺序列入了发言者名单。但应指出，将继续让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各国部长们享有优先发言的做法。

15. 如有代表在本届常会开幕前未将其姓名列入发言者名单但又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请与负责发言者名单的官员联系。该官员在 A 大厅（全体会议将在此举行）办公。希望在全体会议上就其他项目发言的代表，也应与该官员联系。

H.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

16. 为了更高效地利用一般性辩论，并根据 GC(42)/DEC/13 号决定所载大会于 1998 年核准的关于“改进大会工作”的建议，请各位代表在发言时集中于希望发表的主要观点，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如代表提出要求，发言全文（原文种）的副本将在常会期间提供给其他代表。应指出的是，正式记录中将只包括口头发言部分。

17. 大会常会的一般性辩论通常进行四天。为在即将举行的常会（预期只开五天）期间充分利用时间，成员国可能愿意考虑以集团的形式进行发言（联合国其他组织正在采用的一种做法）。

18. 为了便于口译，发言全文应预先提供给大会官员。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全文如能隔行打印将很有帮助。此外，为了便于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登载发言稿，也应尽早以电子版形式向新闻处提供发言副本。发言稿可以电子邮件寄至：Official.Mail@iaea.org。

I. 工作语文和口译

19.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工作语文，在大会正式会议期间以其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将同声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如有代表希望

³ 这一程序于 1989 年经大会核准。

用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这些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文。请代表们预先向秘书处提供其使用该种工作语文发言的书面文稿。

J.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交纳经常预算会费和与其他捐款有关的问题

20. 鉴于在编写本文件时尚未就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成员国对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还没有向成员国寄发有关指明建议指标中其各自份额的通函。然而，预期理事会将在 9 月提出指标数字的建议，供大会作出决定。随后，秘书处将立即向成员国通告有关建议及其在建议指标中的各自份额。

21. 若各成员国政府能够尽快通知其认捐数额，则将不胜感谢。成员国将认识到这一认捐程序将会明显地促进来年技术合作周期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有效规划和组织。本届大会期间将散发一份文件，向各代表通知成员国的已认捐数额。⁴ 由于这一文件在大会期间每天都要更新，若成员国能够尽快通知其政府的认捐数额以便于及时编制该文件，则将非常感谢。在本届常会期间，也可将认捐数额通知负责捐款的官员，该官员将在 A 大厅（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办公，并将安排拟印发的更新文件。

22. 关于交纳经常预算会费和所有其他款项问题，负责捐款的官员及其工作人员也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二层 A-443 室（分机号 2112）办公，讨论交纳经常预算会费和其他款项的问题，以及解答成员国在拖欠款、交款计划和表决权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K.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期间组织的专题活动

21 世纪核能利用的新型框架：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

23. 本次专题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就最近提出的核燃料循环新方案进行讨论，以期如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制订一个初期侧重于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的“新型框架”纲要，并确定今后的近期和中期步骤。将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的建议日程如下（详细的暂定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发言名单已最终确定且报名已经截止。鉴于时间所限，不能再增加发言人数。

⁴ 去年的相应文件是 GC(49)/19 号文件。

2006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总干事致开幕辞

主旨发言

（下午 1 时休会，午餐）

下午 3 时 第 1 单元会议：关于当前核能安全的建议

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30 分 第 2.A 单元会议：供应保证的框架：制度展望

下午 12 时 30 分 专题发言：核能与防扩散

（下午 1 时休会，午餐）

下午 3 时 第 2.B 单元会议：供应保证的框架：技术和法律安排

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第 3 单元会议：结果、结论和今后的方向

（下午 1 时结束）

24. 专题活动的三个单元会议将包括由成员国和核工业界的代表以及其他专家作专题发言。将有充分的提问和讨论的机会。所有会议都将在 C 大厅（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专题活动的工作语文为英文，但将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工作语文提供同声传译。

25. 专题活动对公众开放。注册只能在线进行，网址如下：<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Meetingonlinereg.asp>。

26. 秘书处鼓励成员国为处理本次专题活动重点关注问题的专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与会提供便利。

L. 高级监管官员会议

27. 作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领域决策者的高级监管官员会议将于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召开。会议临时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28. 会议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楼四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室举行。进一步的资料可向核安全和核保安司（电话：2600/22696）索取。

29. 讨论时仅使用英文。

M. 技术合作会议

30. 将召开“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和“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代表会议。来自欧洲地区的成员国代表将单独举行小组会议。“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代表也将举行小组会议。还将举行“四方论坛”会议（“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和“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31. 这些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如下：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三层会议室 C0343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9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至7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七层会议室 VI

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七层会议室 V

欧洲组会议： 9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时至5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四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室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小组会议：

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中午12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七层会议室 VI

“四方论坛”会议： 9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5时
维也纳国际中心七层会议室 IV

32. 在大会之前将与从事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多数成员国的代表进行磋商。将为仅在大会期间逗留维也纳的代表团和为解决特定事项或专门问题安排在大会期间举行会议。在这类情况下，技术合作司将提前通知与各有关代表团举行会议的时间。但是，如果技术合作司未提前得到通知而成员国代表又希望讨论技术合作项目，则请有关代表团与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相应的技术合作地区处处长联系（非洲处—A. Boussaha 先生；亚洲及太平洋处—M. P. Salema 先生；欧洲处—B. K. Kim 先生；拉丁美洲处—J. A. Casas-Zamora 先生）。

N. 在大会期间组织的其他活动

N.1. 参观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

33. 在大会的那一周，即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代表们或其指定的人员将有机会参观原子能机构设在塞伯斯多夫的实验室。

34. 该实验室位于维也纳东南约 35 公里处。它通过以下领域的实验活动对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做出贡献：核核查、辐射和同位素在粮食和农业中的应用、昆虫不育技术、核仪器仪表、辐射剂量学以及核技术用于监测环境中的放射性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该实验室也是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培训中心。此外，塞伯斯多夫实验室还为成员国的实验室和研究机构提供分析和放射性测量以及辐射应用方面的质量控制服务。

N.2. 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简况介绍会

35. 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一层 O 大厅为出席本届大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简况介绍会。

N.3. 国际核安全咨询组“新兴和成熟核电计划的必要安全基础结构”论坛

36. 国际核安全咨询组论坛将研究与拥有新兴和成熟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建立必要的核安全基础结构有关的问题。该论坛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0 分至 5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 E 大厅举行。

N.4. “促进环保的核技术：保护大气、陆地和海洋”

37. 原子能机构正在通过利用核技术帮助成员国保护海洋、陆地和大气环境。“促进环保的核技术：保护大气、陆地和海洋”展览将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和技术合作计划在这些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总干事和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将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4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主大厅为这次展览揭幕。展览揭幕后将安排若干主旨发言。

N.5. “在原子能机构工作——成员国和秘书处携手合作”

38. 人事处将召开一次信息会议，介绍如何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合作以确定适合在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合格人选。将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至 3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一层 N 大厅简介原子能机构的招聘过程及其交互式在线招聘系统，并随后进行自由讨论。

O. 其他展览和展示

39. 有关成员国举办的展示和原子能机构各计划领域的展示等具体展示信息可从大会期间印发的《大会日刊》上获得。

P. 信息技术服务

P.1. 对外电子邮件服务和因特网服务

40. 大会的公用电子邮件地址是“GENCONF06@IAEA.ORG”。该地址只可用于为代表接收电子邮件。发送人应在主题栏写明接收人的姓名和国家，以确保邮件送至收件人代表。代表们可在“问询处”领取发送到该地址的电子邮件。

41. 除上述通用电子邮件地址外，代表们还可在大会期间注册仅在此期间有效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

42. 在“因特网角”将提供一些计算机。代表们可利用这些计算机访问因特网，包括利用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拥有无线上网功能笔记本式计算机的代表将能利用无线连接获得因特网服务。

P.2. 网络转播

43. 大会全体会议将通过因特网进行实况转播。可通过 IAEA.org 网站观看会议情况。

Q. 一般事项

Q.1. 代表团住宿

44. 维也纳的旅馆通常在 9 月有大量客人预定房间。因此，必须尽早预定住房。建议代表们直接向旅馆或通过其在维也纳的常驻团或大使馆/领事馆预定房间。

Q.2. 停车

45. 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 1 号和 2 号停车场可供使用。对有专职司机的官方汽车发给红色停车证，汽车可以开到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主入口。对于其他汽车，请代表们到达后从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停车场自动分票机领取停车票，然后应在“注册处”将该停车票换成长期免费停车证。

Q.3. 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

46. 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的“总部协定”，参加大会的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常会期间有资格获得职工商店购物卡。指定享有此类购物卡的代表应于**9月17日（星期日）或9月18日（星期一）**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注册处”登记。

47. 有关向代表团团长颁发职工商店购物卡的任何问题应向设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礼宾办公室提出。

Q.4. 大会期间的招待会和其他活动

48. 拟在大会期间安排招待会和其他活动的组织者或主办者，如果希望在《大会日刊》中列入有关这类活动的通知，请与礼宾办公室联系。



国际原子能机构

21 世纪核能利用的新型框架：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专题活动

维也纳奥地利中心 C 大厅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

暂定日程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10:00—13:00

开幕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查尔斯·柯蒂斯（专题活动主席）致开幕辞

主旨发言

- 国际核燃料循环中心
-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可靠获得核燃料和核技术
- 国际核燃料循环：供应保障
- 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核燃料储备库
-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能源安全与防扩散
- 核能：问题和选择
- 重新展望原子用于和平
- 主席发言：核能新型框架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15:00—18:00

第 1 单元会议：关于当前核能安全的建议

-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
- 国际核燃料循环中心
- 可靠获得核燃料的机制
- 保障核燃料供应——铀浓缩服务
- 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核燃料储备库
- 地区方案：能源安全合作

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 09:30—13:00

09:30—12:30

第2.A 单元会议：供应保证的框架：制度展望

- 评估关于当前保证核燃料供应的建议
- 燃料制造保证：技术和制度问题
- 电力公司/买方的看法
- 其他国家的看法

12:30—13:00

专题发言：核能与防扩散

15:00—18:00

第2.B 单元会议：供应保证的框架：技术和法律安排

- 与核燃料库有关的技术问题
-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 国家法律问题
- 燃料库释放核材料的准则

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10:00—13:00

第3 单元会议：结果、结论和今后的方向

- 结果
- 结论
- 今后工作的路线图

科学秘书：

Tariq Rauf（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和保安政策协调科科长）

会议协调员和报告员：

Alan McDonald（核能司）

Wolfram Tonhauser（法律事务办公室）

技术顾问：

Vilmos Cserveny（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Hans Forsström（核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处处长）

Akira Omoto（核电处处长）

Johan Rautenbach（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高级监管官员会议

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室 C04（维也纳国际中心）

临时日程

9月21日（星期四）	
09:00 – 09:10	开幕辞——负责核安全和核保安司的副总干事 第1单元会议：监管的有效性；相互学习
09:10 – 09:50	从实施促进核安全和核保安国际框架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09:50 – 10:30	加强共享运行经验反馈的国际机制
10:30 – 10:50	会间休息
10:50 – 11:30	第1单元会议：监管的有效性；相互学习（续） 对工业、医学和研究设施以及研究堆的检查和执法
11:30 – 12:10	伊比利亚-美洲核安全监管者之间的知识共享
12:10 – 14:00	午餐
14:00 – 14:40	第1单元会议：监管的有效性；相互学习（续） 核立法的综合方案
14:40 – 15:20	安全和保安的透明度和保密问题
15:20 – 15:30	主席总结
15:30 – 15:50	会间休息
15:50 – 17:30	第2单元会议：小组讨论（监管机构在社会中的作用问题）： 我们是谁，我们做些什么，以及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改进。 小组将讨论监管的有效性、对安全和保安的监管监督、与许可证持有者的关系、公众宣传和公信力、地区和国际合作以及新设计和装置的许可证审批等主题。 主席总结